

20世纪50—60年代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历程与成效分析

郭旭

南京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 210023

摘要：20世纪50—60年代的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是新中国成立初期为突破小农经济局限、推动工业化起步而开展的重要农村社会变革实践。在农业人口占比超80%的社会背景下，传统小农经济以家庭为单位，分散经营、生产资料匮乏、抗风险能力薄弱，既无法满足工业化对农产品的规模化需求，也难以避免土地兼并与贫富分化的潜在风险。农业合作化运动通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的渐进式组织形态，将分散的农民与土地资源整合，构建起集体化的农业生产体系，这一过程既是对农村生产关系的调整，也是为工业化积累原始资本、奠定物质基础的战略选择。深入分析这一运动的发展历程与成效，不仅能客观认识新中国初期农村经济变革的历史逻辑，更能为当代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关键词：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历程；成效分析

1 引言

中国是一个有着千年农耕文明史并正迈进在工业化道路上的大国，农业的发展对中国具有不可言喻的重要性。首先，作为当今中国发展主题的工业化速度和规模取决于农业的发展速度和状况，没有农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就无法保证工业化的要素供给与产品需求。其次，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多年来，农业问题一直是困扰中国发展的最大难题之一。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历届政府都无一例外地尽心竭力为之奋斗，并推出一系列农业政策和措施，但实地考察和统计资料都表明，近半个世纪来，中国农业虽取得不小的成就，然而这与广大农民付出的努力相比却是不相称的。中国的农业问题既是历史问题，更是现实问题，农业的落后、发展滞缓和波动不定，直接制约着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中国现代化的进程。如何成功地解决中国的农业发展问题，已成为政府和学者们共同关注的问题。

2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兴起背景

2.1 经济困境

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经济以小农经济为主体，这种以家庭为单位、分散经营的模式，存在三大难以突破的局限，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阻碍。其一，生产规模狭小且效率低下，1950年全国平均每户耕地仅约15亩，粮食亩产不足150斤，农具以传统犁耙为主，缺乏机械化设备，多数农户仅能维持“自给自足”，且抗风险能力极弱，一旦遭遇洪涝、旱灾等

自然灾害，往往面临颗粒无收的困境。其二，生产资料匮乏且资金短缺，小农家庭除土地外，几乎没有多余资金购置农具、肥料，多数农户需靠民间借贷维持生产，而高昂的借贷利率进一步加重农民负担，导致“越穷越难生产，越生产越穷”的恶性循环。其三，资源配置分散，无法形成协作优势，农户间缺乏有效协作机制，耕地零散分布使得灌溉、耕作难以统一规划，同一村庄内常出现“有劳动力缺土地、有土地缺劳动力”的错配情况，严重制约农业生产力提升。这些局限不仅让农村经济发展停滞，更使小农经济难以支撑国家工业化对粮食、原料的规模化需求，成为农业合作化运动兴起的直接经济动因。

2.2 工业化需求

20世纪50年代，中国开启工业化进程，而工业化起步阶段因国家财政薄弱，无法通过外部资本积累满足需求，迫切需要农业提供关键支撑，这成为农业合作化运动兴起的重要战略动因。一方面，工业化需稳定粮食供给，随着城市人口增加与工业工人队伍扩大，1952年全国城市人口较1949年增加近2000万，粮食需求缺口显著，但小农经济的分散性导致粮食收购困难，农户常留存大量粮食自用，国家难以集中调配，无法保障城市居民与工业工人的粮食供应。另一方面，工业化需农业提供原料与资金，纺织工业依赖棉花、甘蔗等经济作物，重工业建设则需通过农业积累资金——国家通过“统购统销”政策以合理价格收购农产品，再借助工

农产品“剪刀差”将农业剩余转化为工业资本。然而，小农经济的分散性导致农产品收购效率低、成本高，难以满足工业化对原料与资金的规模化需求。农业合作化运动通过集体化组织整合分散农户，实现农产品统一生产、统一交售，既保障了工业化的粮食与原料供给，又为工业积累了宝贵资金，成为工业化起步的重要支撑。

3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阶段

3.1 萌芽初绽：互助组的诞生（1949—1953年）

1949—1953年是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萌芽阶段，以互助组为主要组织形式，特点是“自愿结合、临时协作、不改变土地所有权”，是从个体农民向集体化过渡的初步探索。互助组的诞生，源于农民在生产中的实际需求——土地改革后，农户虽有土地，但劳动力、农具分布不均，部分农户缺乏耕牛、犁耙，部分农户劳动力不足，农忙时节常出现“误农时”问题。互助组正是为解决这一问题而成立，通常由几户至十几户农民自愿组成，在农忙时互相换工、共用农具，农闲时则各自经营，土地、农具仍归农户私有，劳动成果归各自所有，仅通过“互助”提升生产效率。

这一阶段的互助组，以“自愿、互利”为原则，不搞强迫命令，因此得到广泛推广。1950年，全国互助组数量约200万个，参与农户不足10%；到1953年，互助组数量已增至830万个，参与农户达45%，覆盖全国大部分农村地区。互助组的实践，不仅解决了小农生产中的实际困难，提升了粮食产量，更让农民初步体验到集体协作的优势，为后续初级社的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与组织基础，是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的关键一步。

3.2 成长推进：初级社的发展（1953—1955年）

1953—1955年是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成长阶段，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主要组织形式，特点是“土地入股、统一经营、按劳分配与土地分红结合”，标志着合作化运动从“临时互助”向“稳定集体经营”过渡。初级社的出现，是在互助组基础上的升级——随着互助组规模扩大，临时协作已无法满足规模化生产需求，农民逐渐意识到“统一经营”的必要性，如统一规划耕地、集中购置肥料、联合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等，初级社由此应运而生。

初级社通常由20—30户农民组成，农户将土地、耕畜、大型农具折价入股，由社内统一规划生产，劳动力统一调配，生产成果在扣除生产成本后，一部分按土地、农具入股比例

分红，另一部分按劳动力投入分配。这种模式既保障了农户对土地的所有权，又实现了生产的统一经营，兼顾了公平与效率。1953年，全国初级社数量仅1.5万个；到1955年，已增至63万个，参与农户达1690万户，占总农户的14%。初级社的发展，显著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1955年全国粮食总产量比1953年增长12%，棉花产量增长26%，同时为农民提供了更稳定的收入来源，多数入社农户收入比单干时增加10%—20%，进一步巩固了农民对集体化的认同。

3.3 快速拓展：高级社的兴盛（1955—1956年底）

1955—1956年底是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快速推进阶段，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主要组织形式，特点是“土地集体所有、统一经营、按劳分配”，标志着农业合作化运动基本完成，农村生产关系实现从“土地私有”向“集体所有”的转变。高级社的兴起，源于初级社在发展中暴露的局限——初级社中“土地分红”的存在，导致占有土地多的农户分红多，仍存在一定的不公平，且土地私有不利于长期规划耕作；同时，工业化对农产品的需求日益迫切，需要更大规模的集体组织提升生产效率，高级社由此成为必然选择。

高级社规模比初级社更大，通常由100—200户农民组成，农户将土地、耕畜、大型农具等生产资料全部归集体所有，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劳分配”，按农民劳动投入的工分分配粮食与现金。这种模式彻底打破了小农经济的束缚，实现了“大规模、统一化”的集体生产——高级社能够集中大量劳动力开展大规模农田水利建设，推广机械化耕作与优良品种，如1956年全国新增机械耕作面积超1000万亩，水稻优良品种普及率提升至50%。高级社的发展速度远超预期，1955年底全国高级社数量仅500个，到1956年底已增至54万个，参与农户达1.1亿户，占总农户的96%，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的全覆盖，标志着中国农村从个体经营为主的小农经济，转变为集体经营为主的集体经济，完成了农村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

4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成效展现

4.1 农业生产增长

农业合作化运动通过生产关系的调整，打破了个体小农经济的分散性与局限性，实现了农业生产要素的集中整合与高效利用，推动农业生产实现显著增长。在土地利用方面，合作社将分散的小块土地连片规划，统一调配耕作，解决了个体农户土地细碎化导致的耕作效率低下问题，同时通过兴

修水利、平整土地等集体行动，扩大了灌溉面积与耕地质量，仅 1956 年全国新增灌溉面积就达 2.5 亿亩，有效提升了土地产出能力。在生产资料与技术应用上，合作社集中采购农具、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降低了采购成本，同时推广新式农具与科学耕作方法，如水稻密植、新式步犁使用等，改变了个体农户“靠天吃饭”的传统模式。在劳动力调配方面，合作社根据农时需求统一组织劳动力，开展季节性互助协作，避免了个体农户劳动力闲置与短缺的矛盾，尤其在农忙时节，集体协作大幅提高了耕作效率。

4.2 农村社会变革

农业合作化运动不仅是经济领域的变革，更引发了农村社会结构、社会关系与生活方式的深刻变革，推动农村从传统小农社会向集体化社会转型。在社会结构方面，合作社取代了传统的宗族、家庭成为农村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建立了“合作社—生产队—农户”的层级管理体系，打破了传统宗族势力对农村社会的控制，实现了农村社会治理的组织化与规范化。同时，合作社通过设立妇女队、青年队等组织，推动妇女走出家庭参与农业生产与社会活动，1956 年农村妇女劳动力占比从 1952 年的 20% 提升至 45%，妇女地位显著提高，传统“男耕女织”的性别分工模式被打破。在社会关系方面，集体劳动、统一分配的模式取代了个体农户间的分散竞争，形成了“互助协作、共同发展”的新型社会关系，合作社内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管理人员，实行“一人一票”的决策机制，农民的民主意识与参与意识显著增强，传统农村的等级关系逐渐被平等的集体关系取代。在生活方式方面，合作社推动了农村公共事业的发展，如建立集体食堂、托儿所、扫盲班等，1957 年农村文盲率较 1952 年下降 25%，农村卫生条件显著改善，婴儿死亡率下降 30%，同时通过集体文化活动，如电影放映、文艺演出等，丰富了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传统农村封闭、落后的生活方式逐渐被开放、集体化的生活方式取代。

4.3 意识形态重塑

农业合作化运动通过集体化实践与思想教育，重塑了农民的价值观念、思想意识与集体认同，将“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等意识形态融入农村社会，为社会主义制度在农村的巩固奠定了思想基础。在价值观念方面，合作社通过集体劳动、统一分配的实践，让农民亲身感受到集体协作的优势，如通过对个体耕作与集体耕作的产量差异，让农民认

识到“团结就是力量”，传统的“个人主义”“小农意识”逐渐被“集体主义”观念取代，农民的集体认同感显著增强，1956 年全国合作社社员对集体的满意度。在思想教育方面，合作社通过设立宣传员、开展政治学习会等形式，向农民普及社会主义思想与国家政策，如讲解工业化、集体化的重要意义，宣传“劳动光荣、懒惰可耻”的价值观，同时通过典型示范，如评选“劳动模范”“先进社员”等，树立集体主义榜样，1953—1957 年全国累计评选农村劳动模范 100 万人，这些榜样的示范作用进一步强化了集体主义意识形态。在国家认同方面，农业合作化运动让农民感受到国家对农村发展的重视，通过参与国家组织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农民的国家意识显著增强，传统农民“只知有乡、不知有国”的地域观念逐渐被“国家—集体—个人”的层级认同取代，农民开始将个人利益与国家、集体利益紧密结合，为后续农村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结语：20 世纪 50—60 年代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新中国在特定历史背景下，为突破小农经济局限、支撑工业化起步而开展的重大农村变革。从互助组的萌芽探索，到初级社的稳步推进，再到高级社的全面覆盖，运动通过渐进式调整生产关系，实现了农业生产要素的集中整合，不仅推动粮食、棉花等农产品产量显著增长，保障了城乡供给与工业化资源需求，更引发农村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打破宗族控制、提升妇女地位、发展公共事业，同时重塑了农民的集体意识与国家认同，为当代农村集体经济、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重要历史借鉴，对理解中国农村发展脉络、探索乡村振兴路径具有不可替代的学术与实践意义。

参考文献：

- [1] 黄锦逢 . 百色专区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 (1951—1956) [D]. 广西民族大学 ,2023.
- [2] 刘明杰 . 贵州省农业合作化运动对农家收入的影响研究 (1951—1957) [D]. 贵州财经大学 ,2023.
- [3] 秦世洪 . 贵州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 (1951—1957 年) [D]. 贵州师范大学 ,2023.
- [4] 岳谦厚 , 王莉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农业合作化史研究热点话题述论 [J]. 北华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23,24(01):1-12+165+150.
- [5] 郑梦娟 . 农业合作化运动时期毛泽东“组织起来”思想研究 [D]. 天津师范大学 ,2022.